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一則於昨天的新聞文章（「**文章**」），內容關於一名獨立第三者（「**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申請**」）將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清盤。

該申請宣稱，本公司因為一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申索人借予本公司的貸款（「**貸款**」）而欠申索人總額港幣1,890,000元（「**欠款**」）。儘管申索人要求，本公司未能償還該欠款。因此申索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董事（「**董事**」）希望澄清該貸款乃由一名本公司前附屬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介紹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將款項支付予該名高級管理層著其付還申索人以清還貸款。

本公司就此事現正向前管理層查詢並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因該欠款並非重大數額，該申請不會導致本公司清盤。董事亦認為該申請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